（上接B027版）

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累积投票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11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5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6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7 |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 修订 | 否 |
| 18 | 《投资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年度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6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27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8 | 《信息披露假期与赎免业务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本次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制定、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以及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对比展示。除此之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 | 修订前 |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uhaiGomleaderInformationScience&TechnologyCo., Ltd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17,000元。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17,00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 第八条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九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而被他人所造成的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承担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 | 第十条 |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四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控制系统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的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的服务；气象监测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商品零售业务；商品批发业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控制系统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的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的服务；气象监测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商品零售业务；商品批发业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四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变更通知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之日起6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十五条 |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发股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 第十六条 |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 第十六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条 |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29,317,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29,317,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该款项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该款项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条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时间的书面报告，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
| 第三十五条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未按不时公布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章程规定的期限或程序召集股东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赔偿。<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 第三十六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七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br>（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八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br>（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八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或者拟订立重大合同，或者进行其他重大交易，应当就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所获取的公司商业秘密谋求个人利益。在其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者泄露公司商业秘密。<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谋求个人利益。在其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者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第三十九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或者拟订立重大合同，或者进行其他重大交易，应当就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谋求个人利益。在其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者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 第四十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一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二条 |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四十三条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四十三条 |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时因工作需要所作的书面授权，必须采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书的形式，并明确被授权人的权限和期限。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时因工作需要所作的书面授权，必须采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书的形式，并明确被授权人的权限和期限。 |
| 第四十四条 |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五条 |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五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或者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 | 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或者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六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书面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七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八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一条 |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第五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提交股东会时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提交股东会时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五条 | 公司在提案被股东大会否决时，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六条 | 公司在提案被股东会否决时，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六条 |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七条 |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五十八条 | 提案人提交股东大会议题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九条 | 提案人提交股东会议题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条 |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